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子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

(2024年1月)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<p>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 子公司证券投资（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）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，应当在投资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，或者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，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。</p>	<p>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 子公司证券投资（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）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，应当在投资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子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，或者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，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。</p>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